

论经济法理念与儒家精神的耦合

胡光志,王福波

(重庆大学 法学院,重庆 400044)

摘要:吸收中国本土资源,从中国传统儒家精神角度对经济法理念进行新的解读有利于经济法在中国土壤上的迅速发展。经济法理念主要体现为“社会本位”、“平衡协调”与“以人为本”;儒家精神主要归纳为“仁义中和”。尽管它们产生于不同的时代,然而将两者进行比较不难发现它们存在诸多耦合。同时,从现实的表现看,经济法理念中蕴涵了丰富的儒家精神。儒家精神对经济法建设提供了一个崭新的思路。

关键词:经济法理念;儒家精神;耦合;启示

中图分类号:DF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10)05-0072-07

马克思曾指出:“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并不是随心所欲的创造,并不是他们在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的创造。”^[1]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有其特殊的历史文化背景和特殊的规律,经济法的研究若割断了与历史、现实的联系,经济法只能是中看不中用的“空中楼阁”。中国是儒家思想和儒家文化的诞生地,几千年来,儒家思想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各个层面起到主导和支配作用,奠定了中华民族精神的基调。为此,借鉴儒家精神,从儒家精神的角度来研究经济法便具有了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现代法治的进步:经济法理念冲破拘束,顺应发展

关于经济法基本理念的探讨,迄今为止经济法学界提出了多种看法,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具体表现形式。虽然意见并不统一,但是经济法理念作为经济法实践的指导思想,其在新时代背景下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变化形势,不断满足新时代对经济法学的需要,以及在积极促进社会发展方面已得到大家的肯定。同时,有学者提出,“经济法的理念是人们对经济法的应然规定性的理性的、基本的认识 and 追求,是经济法及其适用的最高原理”^[2]。基于对经济法的基本认识,笔者认为经济法的基本理念可以将其概括为“社会本位”、“平衡协调”与“以人为本”。

(一)“社会本位”理念

“关注社会,体现国家干预”已经成为经济法的核心和存在的基础,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为经济法学界之共识。在经济法的“社会本位”理念上我们可以通过追溯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的历程来加以佐证。

从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看,当代经济法一开始起源于不同的发展道路,即西方经济法与东方经济法两种路线。西方国家面对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和各种矛盾的愈演愈烈,政府逐步加大了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参与和干预力度,西方经济法开

收稿日期:2009-10-20

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2009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CLS-D0935)

作者简介:胡光志(1961-),男,四川都江堰人,重庆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法研究;王福波(1981-),男,山东济宁人,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经

始了“私法公法化”的进程。而在东方国家中,政府控制了过度的权力,并且“行政调节”出现失灵情形,市场活力急需得到激发。为此,对市场主体让渡权利,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成为一种趋势,东方经济法也开始了“公法私法化”的过程。无论哪种发展路线,最后都殊途同归,产生交融公法、私法的第三法域。这种现象的产生并不是对私法权益的强调,也不是对国家行政调节的捍卫,实际上,它是伴随着对社会整体利益的呼唤与重视而衍生,并通过保障社会整体利益的方式来实现社会中人们的个人利益,以促使社会在持续、健康、协调的氛围中得到良性而长足的发展,而这种社会整体利益观也成了构建经济法法律制度的主要依据之一^[3]。

(二)“平衡协调”理念

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指出:“法律的目的是平衡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实现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的结合。”^[4]但是,由于法律部门的个性差异,其对平衡理念的追求并不相同。社会协调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它更崇尚平衡,更器重协调方法。它要求其立法和执法都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来平衡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目标的统一,即实现其目的的手段是平衡协调,具体体现为平衡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社会效益与个体效益、实质公平与形式正义、经济民主与经济集中、私法权益与公法权益、国家调控与市场资源配置等^[5]。

(三)“以人为本”理念

以人为本是现代法治社会的一个普遍理念,在各个法律部门中都有所体现。它具有的内在价值是经济法理念的核心。第一,从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看,市场失灵是现代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条件之一。而市场规则的弱肉强食,使社会两极分化成为必然结果,而纠正市场缺陷或失灵使社会朝着公正和谐的方向发展正是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之一,这样,经济法从产生时起就具有人文关怀的倾向。第二,从经济法的目标与宗旨看,经济法通过建立一系列宏观调控制度、市场调节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等确保个人利益的实现,以达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目的。为此,我们说经济法也呈现出浓厚的人文气息,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6]。

“社会本位”、“平衡协调”、“以人为本”这三个理念相辅相成,相互融通,给予了经济法与经济学蓬勃发展的生机,指导其在自身独有的领域内不断发展。同时,随着中国社会进入转型期,不同社会主体利益之间的矛盾、个体利益与整个社会利益之间的冲突不断涌现,在这个发展背景下要确保个人权

益的实现,往往需要有相应的法律工具对此进行权衡取舍和适当调和,而经济法的三个理念正适应了这种需求,指引着经济法学冲破民法个人权利本位与行政法国家权力本位的拘束,通过着眼于社会整体发展促进私权利的充分行使与实现。因此,可以说经济法这三大理念是新形势下经济法切实维护个人权利的有力体现,是经济法理论与实践不断创新的灵魂。

二、传统文化的精华:儒家精神内涵丰富,影响深远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着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其作为人类历史的沉淀有其自身的延续性与继承性。我们知道,儒家思想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全方位地影响了中华民族精神的形成与定位,即使今天我们也深刻感受到儒家思想的气息。儒家思想博大精深,但其主要精神可以概括为“仁义中和”四个字^[7]。

“仁”,“仁者,义之本也,顺之体也,得之者尊”(《礼记·礼运》)。“仁”是儒家思想的本质,是儒家思想倡导的宗旨。儒家仁学的论述颇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强调维护人的尊严。儒家认为,人的生命是一种自然现象,是有实体的,且在天地间有着重要的地位。所以,一般儒家都主张“保生命”。同时又认为,一个人的生命价值与道德价值、人格尊严相比较,人格尊严更为重要,所以在必要的时候“舍生取义”。《孟子·告子上》有两句话,其一“所欲有甚于生者”,是指维护人格尊严比求生更加重要;其二“所恶有甚于死者”,是说一个人的人格尊严是生命中最宝贵的,人格尊严超过了生命的价值。孔子的“杀身成仁”之说和孟子的“舍生取义”之语,就是儒家为了保全仁义道德价值而不惜牺牲个人生命的典型表述。

第二,探讨人生的价值和生活的意义。儒家认为,人的价值体现在个人按照儒道的原则去实现理想目标的奋斗过程中^[8]。孔子弟子曾子云:“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道远。儒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论语·秦伯》)意思是说人应以顽强的毅力坚持儒道,以弘扬儒道为己任,为理想目标而奋斗,这是人生最重要的使命,是人生价值之所在。

第三,提出实现“仁”的两条基本原则。儒家推己及人,认为要实现“仁”,需遵循两条原则:一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一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就是说,自己要有独立人格,也要允许别人有独立人格;自己想发展,也要帮助别人发展;自己不想要的,也不要强加于别人。这是两千年前提出的适合每一个

人的处世原则,是具有普适性的共同的世界伦理原则^[9]。“仁者爱人”,它注重人的生命存在,维护人的尊严,蕴藏浓厚的人文精神,清楚地显示了其人本主义的实质,同时也规定了儒学的“人道”发展方向。

“义”,“义者宜也”(《中庸》),即应当、正当、合乎道义;“利”,即利益、功效,包括公利和私利。在“义”和“利”的关系上,儒家学说提供了一种以“义”取“利”的义利观,这是儒学中影响深远的一个重要思想。

在“义”和“利”的关系问题上,儒家首先突出强调以“义”取“利”。孔子把“义”视为善与美的标准,他认为:“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小人有勇而无义为盗。”(《论语·阳货》)这就为获利的目的和手段划清了是与非的界限,即谋利不能违背善意与道德去损害社会和他人的利益^[10]。正是出于这种见解,孔子要求人们应“见利思义”(《论语·宪问》)、“见得思义”(《论语·季氏》)“义以为上”(《论语·阳货》)、“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在他看来,获得富与贵或解除贫与贱,均应以是否符合道义来决定取舍。

第四,提倡义利相互统一。在孔子那里,“义”作为内在的规范,需依“利”而存;“利”作为外在的实体,需依“义”而行,孔子的义利观中已经包含了义利并存、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孔子说:“富且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去之,不去也。”(《论语·里仁》)即孔子认为喜欢富贵、讨厌贫贱,这是人的本性,是人的合理欲望。由于每个人都有追求财富、名和地位的欲望,就要“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所以,在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方面是统一的,不是矛盾的^[11]。孔子十分推崇弟子子产,认为他是做到义利统一的楷模。当在郑国执政的子产死后,孔子悲痛地高度评价子产:“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论语·公冶长》)是“博施于民而能济众”(《论语·雍也》)的执政者。

第五,在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关系问题上,主张“以天下为务”,“为天下兴利除害”。传统义利观从“人生不能无群”(《荀子·王制》)和“善群则生”(《荀子·荣辱》)这一认识出发,强调社会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强调个体对社会整体的道德义务^[12]。儒家认为人生的道德价值,就在于“以天下为务”,为社会谋福利,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论语·尧曰》)。清代的颜元从功利论出发,发展了传统义利观的这些思想。认为“富天下,强天下,安天下为最大功利”(《年谱》),“人必能斡旋乾坤,利济苍生,方是圣贤”(《颜习斋言行录》)。

“中”即“中庸”,程子曰:“不偏之谓中,不易之

谓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庸”是宇宙万物运动发展的基本条件和客观规律,是恰如其分地把握事物、协调矛盾的有效手段,是一种充满科学理性的正确思想方法。儒家在政治、经济、伦理道德、思维方式与行为方式等方面所提出的贯彻中庸精神的主张和要求,小至待人处事、协调人际关系,大至治国安邦、实现全社会和谐,都有重要的现实价值^[13]。

“中庸”主要含义有三:其一,中道。它是指中庸是一种伦理道德和君子人格。孔子提倡“过犹不及”。《论语·先进》载“子贡问:‘师与商孰贤也?’子曰:‘师过也,商犹不及。’曰:‘然则师愈与?’子曰:‘过犹不及’”。孔子认为,这些学生的品行或过或不及,未达到君子人格的最高道德标准。因此,在人格塑造上,孔子要求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论语·尧曰》),“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论语·八佾》)^[14]。其二,适中。它是指中庸是一种待人处世坚持适中合度的原则。《中庸》提出“执两用中”,即“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也就是研究和把握可能产生的过与不及两种极端,引以为戒,找出避免陷于其弊的适度办法。朱熹释中为“恰到好处”。《朱子语类》载:“中者,未动时恰好处;时中者,已动者恰好处。”他还把这种恰到好处上升到辩证法高度,认为“凡物皆有两端,如大小厚薄之类,于类之中又执其两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后用之”。就是说,人在处理事情时理应执其两端,量度以取中、用中,使其恰到好处^[15]。其三,时中。它是指中庸是一个追求随时随地以处中的动态概念。《中庸》强调“君子而时中”。《中庸》有这样一段话:“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时中;小人之反中庸也,小人而无忌惮也。”显而易见,这里所说的时中,即随时以处中。作者以君子和小人对举,就是告诉人们要不拘常规,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应灵活对待,随时变通以合于中道^[16]。

“和”,《说文解字》释为二义:一曰“相应也”,即唱和之和;一曰“调也”,即多种不同的事物、成分、因素,按照一定的规则和关系和谐地组合在一起。它倡导事物之间的和谐,包含着自然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以及民族的和谐等四层意思。把人与自然、人与人、主体与客体看成是和谐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系统,具有科学的系统论因素和原始平等观念^[14]。

首先,自然的和谐。古代的思想家们把自然一般称为天或天地,看成是一和谐的整体。孔子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论语·阳货》)这是说天的运行是自然而然的,是有条理的,充分表现出了自然界万物生长的和谐统一^[17]。

其次,人与自然的和谐。中国古代哲人主张“天

人合一”。孔子认为:“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论语·卫灵公》)在他看来,人的努力可以使天道发扬光大,而天道并不能使人高尚完善;天道要由人道来体现,人的作用就是要使人完完全全地体现人道,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

再次,人与人的和谐。中国传统道德提倡“和而不同”。孔子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在他看来,人与人之间可以有矛盾意见,但能够在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之下达到统一与和谐,而反对那种没有任何差别的雷同。可以说,“和而不同”的实质乃是强调矛盾的统一和均衡,强调通过事物之度的把握,以获得人际关系的和谐。

最后,民族的和谐。中国古代的思想大师们在民族关系上主张平等待人、和谐共处,即“协和万邦”(《尚书·尧典》),主张以和谐精神正确处理民族之间、国际之间的关系^[18]。

三、跨越时代的比较:经济法理念与儒家精神存在诸多耦合

经济法和儒家思想产生于不同的时代,它们存在着种种不同十分正常。但是跨越时代背景将两者进行比较,便会发现它们之间存在诸多耦合。

(一)经济法理念所蕴涵的“仁”

经济法重视人的存在,鼓励人自由全面发展,促进人的价值和意义的实现,从这一点上我们说经济法以人为本与儒家的人文精神如出一脉。

第一,经济法尊重人权,捍卫人的人格尊严。人权在当今国际社会不仅是一种政治合法性标准,还是检验社会政策、政府行为合法性与正当性的标准。享有人权是人的尊严的重要体现,也是个人发展的基本保证。儒家提倡人的尊严是生命中最为宝贵的,主张“保生命”,并在必要的时候“舍生取义”。同时,经济法在维护基本的人权,捍卫人的基本尊严方面一直做着不懈的努力,它尊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税人和投资者的权利,协调政府公共权力与个人基本人权,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关系。经济法尊重人权体现了与儒家精神中“仁”的契合。

第二,经济法维护经济安全,保障实现人的价值。安全通常指没有危险、不受威胁、免于恐惧,它是人的基本需要,“被视为一种实质性价值,亦即社会关系中的正义所必须设法增进的东西”^[19]。鉴于市场信息的不对称导致市场的盲目与无序,甚至会导致市场崩溃等情况,经济法设计了宏观调控制度,以公权的方法和私权的方法预防、克服和消除市场运行中的风险。如国家为避免市场的盲目性,通过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安排和引导市场的发展;通过价格的宏观调控稳定物价和抑制通货膨胀;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平衡社会供求关系。这些制度设计的目的是保障市场健康、高效和可持续发展,在保

障市场整体安全的过程中保障了私人安全^[20]。儒家认为,人的价值体现在个人按照儒道的原则去实现理想目标的奋斗过程中。我们知道,如果没有了安全保障,个人的身心就会受到伤害,这必然会影响到其为实现人的理想而努力奋斗的功效,影响人的自身价值和意义的实现。因此,关注经济安全,保障人的自身价值,是经济法和儒家精神共同关心的命题,同时从中我们也深刻地体会到两者的人文气息。

第三,经济法贯彻经济民主,提倡共存共荣共享。经济民主指在充分尊重经济自由的基础上,通过公众平等参与、多数决定、保护少数的机制,在共同体内实现财富、机会、权力(利)的均衡。基于民主的自由、平等和共生理念,经济民主的基本内涵至少应当包括市场主体自主、利益共享、合作参与、结构均衡等^[21]。而儒家认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提倡的就是民主地合作与平等地共享。共存共荣共享,儒家的“仁”在这里与经济法所贯彻的经济民主达成了一致。

(二)经济法理念所蕴涵的“义”

经济法所蕴涵的“义”表现在其至上的正义性,具体说是经济法在追求和实现正义价值时所表现出的特性:它注重义,也不忽视利,在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关系问题上,强调社会整体利益的地位^[22]。

第一,经济法追求实质正义,“以义取利”,“义利统一”。美国学者罗尔斯认为正义是所有的社会基本价值——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自尊的基础——全部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某种不平等分配是合乎每一个人利益的制度安排^[23]。实质正义,即指结果上的社会公正,追求全社会范围内实质性的正义和公平,强调从形式的不平等达到实质结果的平等,对于关系全局的特殊领域、特别行业和经济上弱者的具体人格予以倾斜性保护,妥善处理个人、阶层、地位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不协调问题,推进全社会的协作和共同富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平衡人际间的两极分化。经济法要对社会的弱势群体予以保护,对消费者群体、劳动者群体、失业者群体等予以特殊照顾。(2)平衡地区间的两极分化。经济法着眼于地区的协调发展,通过一系列立法和优惠政策不断提升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实力,以求得整个社会经济的平衡发展。(3)关注代际公平。为了保障后代人的利益,经济法通过法律制度的创新,保障代际人之间环境资源的公平分配,形成人类对环境资源的合理共享和分享,“既要在资源法律中构建促进资源开发利用的资源权益,还要创设资源保护治理的资源义务,以资源义务的原理体现后代人的权益”^[24]。孔子言“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小人有勇而无义为盗”(《论语·阳货》),倡导人们

谋利要“见利思义”(《论语·宪问》)“见得思义”(《论语·季氏》)。而如果一个人、一个阶层、一个地区、一代人的发展是建立在其他个人、阶层、地区和其他几代人的损害基础之上,那么整个社会就无“义”而言。并且,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的国度里,每个人在享受社会提供的公共产品、公共资源方面是平等的,如果出现两极分化现象则是我们所不能容忍的。所以,经济法能够倡导大“义”,捍卫公平,应该是儒家道义的骄傲,是儒家先贤们的自豪。

第二,经济法维护其社会本位立场,“以天下为务”。经济法所维护的社会整体利益具有如下属性:(1)广义性。这里的利益既包括物质利益也包括精神利益。(2)整体性。这意味着经济法始终注重维护全局的、具有战略意义的整体利益,追求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而并不强调个别的局部的暂时利益。(3)社会性。社会不是国家,社会整体利益并不局限于国家利益。虽然国家是社会的总代表,社会整体利益主要表现为对国家的有益效果,但国家利益在实质上主要是满足统治阶级这一集团的需要,而社会利益则代表着超越统治阶级集团利益的全体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因此,国家利益的实现并不一定意味着社会利益的实现,反之亦然。正如庞德所言:“正义意味着那样一种关系的调整 and 行为的安排,它能使生活物资和满足人类对享有某些东西和做某些事情的各种要求的手段在最少阻碍和浪费的条件下尽可能多地给以满足。”^[25]经济法正是由于其社会本位观,在追求最大多数社会成员之福祉的过程中,满足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求,达到社会的整体正义。同时,基于经济法所追求的整体正义,它也达到了儒家所倡导的“以天下为务”,“为天下兴利除害”的境界。正所谓“人必能斡旋乾坤,利济苍生,方是圣贤”(《颜习斋言行录》)。经济法所捍卫的社会本位立场不能不说是现代法治的进步。

(三) 经济法理念所蕴含的“中”

经济法以平衡协调为理念,是儒家“中庸”精神在经济法中的再现。经济法在实现其追求目的的过程中,平衡着各方面的利益,“执两用中”,从对各种利益的对立面的把握“中”,去寻找它们的统一、和谐与平衡。

第一,经济法崇尚平衡协调,“中道”是其基本属性。社会协调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平衡协调是经济法的基本理念,它要求其立法和执法都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平衡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目标的统一。孔子认为中庸是一种伦理道德和君子人格,提倡“过犹不及”,要求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论语·尧曰》)“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论语·八佾》)。

济法虽不是真实之人,但是作为物化之人,它同样具有其自身的人格和属性。而无论是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过程,还是它的基本理念,都体现了其平衡协调的基本属性,显现了儒家“中道”的真义。

第二,经济法紧密联合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适中”是其基本原则。19世纪末,西方传统的以市场调节为绝对主导,排斥宏观调控的自由放任市场经济,受到了垄断性经济现实的严峻挑战,市场的良性发展迫切要求国家介入经济生活,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经济的体制因此得以确立。但是,由于政府本身的强大力量,其在调节行为中往往会出现恣意妄为等现象,其结果往往是破坏了市场的正常运转,降低了市场的效率,这就需要对国家的宏观调控行为加以规制,既使市场调节作用能够发挥,又使宏观调控能有序进行,而经济法也就因此而生。金泽良雄指出:“为了填补市民法所遗留下来的这方面的法律空白状态,就需要国家的干预。社会协调性的要求,并不是‘无形的手’,而是通过‘国家的手’,实际地去弥补空白状态。”“经济法也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了以‘国家的手’代替‘无形的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的,即社会协调性要求而制定之法。”^[26]这些论述,精辟地指明了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和法律根源,着力强调了经济法的社会协调性。换言之,即使是“国家之手”的运用,其着眼点仍是经济的社会协调性。与之伴生的是,法律体系也发生了相应变迁,需要协调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可以说,经济法正是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催生的产物。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既不同于作为私法的民法所调整的完全体现“私法自治”的关系,也不同于作为公法的行政法调整的完全体现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命令与服从的关系,而把经济法归于公法和私法之间的一种法律部门,它最大的优点在于能够避免在“干预”与“自治”这两个目标中走向极端^[27]。《中庸》提出“执两用中”,“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研究和把握可能产生的过与不及两种极端,引以为戒,找出避免陷于其弊的适度办法;同时要量度以取中、用中,做到“恰如其分”。以上分析可见,经济法紧密联合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充分发挥二者的作用,避免了“干预”与“自治”两端效应,用中于民,促进社会的良性发展,可以说是儒家中庸思想的真切体现。

第三,经济法协调解决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时中”是其基本特征。市场的作用巨大而不可抗拒,然而,很多情形下,市场的资源配置方面却呈现出低效运行的非理想状态,市场并非完美无缺,市场失灵等现象时常出现,这就为政府干预提供了空间。然而,政府亦非万能,有限理性加之经济人特质,政府极易陷入干预失灵的泥潭。正是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这种双重困境,使作为国家干预经济基本法律

形式的经济法应运而生,并且为经济法的发展提供了大有为的发展空间^[28]。《中庸》强调“君子而时中”,希望人们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灵活对待,合乎中道。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是现实社会客观的事实,我们在以往未曾遇到,然而在新形势下我们如何应对却是我们这个时代必须解决的难题。而此时,经济法客观地、历史地登上历史舞台,在新的时空条件下灵活以待,协调解决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不能不说是中庸“时中”要义的一次成功运用。

(四) 经济法理念所蕴含的“和”

经济法追求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追求经济和谐,以达到自然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民族的和谐,是儒家和谐精神的重要体现。

第一,经济法追求可持续发展,彰显和谐基本要义。可持续发展是一种新的发展观,按照可持续发展理论,可持续发展是通过市场机制去完成的;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经济的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条件;科技进步是可持续发展的动力;社会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因而,经济、环境、人口、科技应协调发展。要实现经济、环境、人口、科技的协调发展,必须对人类活动加以规范。而经济法正是鉴于其应有的社会协调本质,始终把可持续发展放在应有的高度,综合考虑诸如人口增长的失控,资源和能源的无节制消耗,生态环境的日益恶化,技术的落后以及企业和政府的短期经济行为等制约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从而有意识地通过相应的健全、完备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危害可持续发展的行为加以遏制,达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29]。可持续发展是世界面临的共同问题,笔者认为,这也体现了儒家自然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民族的和谐。就自然的和谐而言,可持续发展充分尊重自然界的发展规律,并将生态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以促进大自然的运行,这正是孔子所说的“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论语·阳货》)的真义。就人与自然的和谐而言,可持续发展要避免人口无限制的增长,资源和能源的无节制消耗,强调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这也是儒家“天人合一”境界的一种写照。就人与人的和谐而言,可持续发展包含经济行为、环境治理、人口控制、发展科技等多个行为,各行在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下具有共同的宗旨,但同时亦有各自独特的运行规律和方式方法,是“和而不同”的一种体现。就民族的和谐而言,可持续发展是世界共同关注的话题,它的实现与否不只关系一国一地,更关系整个世界。当前,地球升温、海洋的共同治理、南极北极的合作开发等问题已经使全世界的有识之士们走在了一起。所以,可持续发展也是民族和谐、世界和谐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经济法追求经济和谐,发扬创新和谐精

神。经济法的目的在于通过法的规范作用,倡导并确立一种符合整体社会要求的,能均衡社会各方利益的,使各社会主体都能“人尽其才”,各种社会资源及财富都能“物尽其用”的理想秩序,并以此来体现社会的公平、正义秩序,维护社会的安全,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换言之,经济法追求的是一种经济和谐。这种经济和谐是指在充分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国家针对市场缺陷对经济进行干预,排除社会经济正常运行的障碍,最终实现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的目标。和谐是市场和国家共同追求的理想境界,社会效率最大化是和谐的必然结果;没有和谐的效率,也只能是暂时的局部的效率。经济法作为规范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它必须以追求经济的和谐发展作为终极价值,才能保证市场经济的高效运行,最终谋求社会效率最大化。相反,如果舍弃市场经济规律,一味追求效率,人为破坏市场规则,其结果只能是降低效率,甚至无效率,从而导致经济的崩溃。儒家倡导的和谐,是把多种不同的事物、成分、因素按照一定的规则和关系和谐地组合在一起,具有科学的系统论因素。经济和谐是比较现实的系统工程,要实现经济和谐必须正确地处理市场经济规律与国家干预的关系。而经济法充分尊重了经济发展规律,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国家的合理干预,使两者和谐地系统地运用在一起,不断追求社会效率的最大化,从这一点上来看,经济和谐无疑是儒家和谐精神的一种发扬和创新。

四、结语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到三点启示:其一,经济法理念蕴涵浓厚的儒家精神,它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追求社会正义,始终注重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平衡着各方面的利益,“执两用中”,从对各种利益的对立面的把握中寻找它们的统一、和谐与平衡;追求经济和谐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二,经济法理念与儒家精神存在多处的相似,这种相似恰恰为两者的相互借鉴与影响提供了一个前提。我们说儒家精神全方位影响了中华民族精神的基调与定位,中国新兴的经济法建设则可以从中汲取丰富的营养,并在中国的土壤上得以健康成长。其三,中国传统儒学作为中国几千年的思想文化精华在现代社会的各个方面还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伴随着中国和谐社会的建设,中国儒学还要以一种更加积极的态势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笔者认为,从中国儒学出发对经济法进行研究无疑可以为经济法的研究提供一个崭新的思路,儒家思想或者文化的光辉必将有利于经济法研究的深入推进。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603.
- [2] 史际春,李春山. 论经济法的理念[J].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3(2):42-51.
- [3] 冯果,万江. 求经世之道 思济民之法——经济法之社会整体利益观诠释[J]. 法学评论,2004(3):43-50.
- [4] 张文显. 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129.
- [5] 于新循. 试论经济法的平衡性[J]. 经济师,2003(8):57-58.
- [6] 徐孟洲. 论中国经济法的客观基础和人文理念[J]. 法学杂志,2004(4):35-38.
- [7] 周桂钿. 论儒家精神[J]. 理论学刊,2002(6):109-112.
- [8] 陈宏建,龚平. 儒家人文精神的积极内涵及其现代价值[J]. 前沿,2005(11):250-253.
- [9] 曹金祥. 儒家思想的人文精神及其现代意义[J]. 理论月刊,2003(12):61-63.
- [10] 韩丽莎,田浩新. 儒家义利观辨[J]. 河北学刊,2006(2):50-54.
- [11] 杨清荣. 儒家义利观解读[J]. 道德与文明,2005(1):24-27.
- [12] 教军章. 论儒家义利思想的逻辑体系及其意义[J]. 学术交流,2003(4):1-6.
- [13] 田广清. 中庸:实现社会和谐的正确思想方法[J]. 孔子研究,2000(3):15-22.
- [14] 许亚非. 传统中和思想及其现代价值论[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8):198-227.
- [15] 王冬. 古代“中和观”及其现实意义[J]. 天津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2):10-14,28.
- [16] 李翔海. 孔子的中庸思想与儒学的中道性格[J]. 人文杂志,1996(3):18-23.
- [17] 王秋李. 儒家和谐思想及其当代启示[J]. 理论界,2006(9):176-177.
- [18] 成中英. 儒家和谐论的六个层次[J]. 赵长江,译. 河北学刊,2006(6):26-30.
- [19] E·博登海默. 法理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20] 胡光志. 通向人性的复兴与和谐之路——民法与经济法本质的另一种解读[J]. 现代法学,2007(2):9-17.
- [21] 王全兴,管斌. 经济法与经济民主[J]. 中外法学,2002(6):646.
- [22] 卢以品. 社会整体利益至上——对经济法正义性问题的探讨[J]. 学术论坛,2001(2):37-40.
- [23]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62.
- [24] 杨紫煊. 经济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324.
- [25] 罗·庞德. 通过律师的社会控制[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35.
- [26] 金泽良雄. 经济法概论[M].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26-28.
- [27] 单飞跃,卢代富. 需要国家干预——经济法视域的解读[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57.
- [28] 李昌麒. 发展与创新:经济法的方法路径与视域(上)——简评我国中青年学者对经济法理论的贡献[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3):27-40.
- [29] 金玄武. 经济法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J]. 现代法学,2001(4):96-99.

Talking about Coupling of Confucian Spirit and Economic Law Idea

HU Guang-zhi, WANG Fu-bo

(College of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P. R. China)

Abstract: Unscrambling the economic law idea from the view of traditional Confucian spirit with cultural resources of native will be benefici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law in China. The economic law idea embodies mainly “social priority”, “balanced coordination” and “human-oriented”. The Confucian spirit can be induced into four points: “benevolence”, “righteousness”, “mean”, “harmony”. Although they origin in different times, they have a lot of couplings by comparison. At the same time, the economic law idea reflect Confucian spirit as regards its realistic performance. Confucian spirit provides a new approach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conomic law.

Key words: economic law idea; Confucian spirit; couplings; hints

(责任编辑 胡志平)